

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

袁财字〔2021〕4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中心-YZQ2021-010

二、项目名称：

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安全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宜春智峰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参加了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安全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中心-YZQ2021-010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根据评审结果，采购代理机构于2021年6月2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，确定宜春智峰科技有限公司为拟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你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采购单

位进行现场履约测试,专家给出的测试结果为演示未达到招标要求,宜春智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本机关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。

2.对你公司处以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,计人民币8956(大写捌仟玖佰伍拾陆)元整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;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19日